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与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投资”）于2022年11月13日签署《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海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弘信电子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9,304,603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前，弘信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13,489,914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24%。本次协议转让后，弘信创业持有公司股份84,185,311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24%。

3.本次协议转让前，海翼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海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04,603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弘信创业通知，弘信创业与海翼投资于2022年11月13日签署了《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弘信创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翼投

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9,304,60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00%），转让价格为 9.75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85,719,879.25 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5550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注册资本：36,3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6-10-30 至 2046-10-29

经营范围：1. 创业投资业务；2. 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强	33.9015%
2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235%
3	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57%
4	厦门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8.7630%
5	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515%
6	李震等 188 位自然人	36.3548%
合计	-	100.0000%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302075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中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26 层 26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9-10-26 至 2029-10-25

经营范围：1、对制造业、采矿业、电力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2、提供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双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弘信创业工场与海翼投资持有弘信电子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当前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专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占当前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剔除回 购专户)
弘信创业	113,489,914	23.24%	23.56%	84,185,311	17.24%	17.48%
海翼投资	-	-	-	29,304,603	6.00%	6.0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3 日，弘信创业与海翼投资签署了《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强先生及其配偶王夏云女士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李强及王夏云（担保方）。

2.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 29,304,603 股弘信电子无限售条件股票转让给受让方。

3.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受让方受让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为 9.75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计为 285,719,879.25 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转让方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票全部交割过户至受让方指定的股票账户内。

4. 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 4.2 条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在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持有标的股票且持股数量不低于 2%期间，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提名并促使受让方推荐的一名人员担任弘信电子董事，该提名人员应满足《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6.受让方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不从事任何有违《股份转让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票后，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7.履约担保

担保方同意为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的担保期限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所有债务履行到期之日起三年。

8.交易税费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费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因标的股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协议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票数量及价格按《股份转让协议》3.2条作相应调整，标的股票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新增股份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在过渡期间，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转让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受让方，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违约责任

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转让方原因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票交割过户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账户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过户超过30天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协议签订后，若须报上市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违约，各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1.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方可生效：

- (1)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经担保方本人签字且按捺手印；
- (3) 经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履行完毕国资监管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

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股公司海翼投资是厦门市国有企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旗下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下属子企业（国贸控股系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排名第 106 位）。本次海翼投资的参股，标志着公司在集团层面实现了与厦门市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柔性电子系厦门市十大未来产业之一，蕴含着巨大的前景和机会，通过本次混改，公司的股东结构得到优化，资源整合能力也大大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加坚决地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更加前瞻性地布局柔性电子前沿技术。

与此同时，国有资本的引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科学决策以及取得地方的大力支持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公司打开下一步发展空间的重要标志性举措。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